

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但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而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5 人，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出廠年份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惟對於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列為減收檢驗費實施對象，且其車主又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為弱勢族群，為考量公平正義原則與政府施政「有感」於弱勢族群，建請交通部同意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免收取原應繳庫三分之一檢驗費，亦即由原來的新台幣 450 元扣減 150 元，改為收取 300 元，對於車齡超過 10 年還未換車者，多屬經濟相對不寬裕族群，可謂政策實施立意完善。

二、但符合上述條件的自用小貨車卻無比照辦理減收檢驗費用，按自用小貨車車主多屬勞力工作或農牧等經濟收入較低之族群佔大多數，且自用小貨車車輛檢驗次數遠多於自用小客車，是以政府除應考量車主多屬經濟能力弱勢外，並考慮政府施政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交通部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及其附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相關規定，將 53 萬 3,000 輛車齡 10 年以上自用小貨車比照自用小客車列為減收檢驗規費適用對象。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鎮湘 陳雪生 江惠貞 孔文吉 陳根德

江啟臣 蘇清泉 廖正井 簡東明 王育敏

鄭汝芬 王廷升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劉委員建國及許委員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特建請行政院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工作的完全責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劉建國、許智傑等 14 人，鑑於我國食用油、塑化劑、毒澱粉的食品安事件層出不窮，為從根本改善政府對食品、藥品、民生用品之安全管控，要求政府部門應跨部門合作，由最高主管機關整合系統，負起國內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安全管控的完全責任，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總標章標識管理之立法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